

证券代码：600237 证券简称：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7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